

新巴尔虎右旗“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2021-2025）

印发版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目录

前 言	- 1 -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形势	- 2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就	- 2 -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	- 6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10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0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2 -
第三章 强化绿色源头防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17 -
第一节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 17 -
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18 -
第三节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 19 -
第四节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体系	- 19 -
第五节 强力推进绿色科技创新	- 20 -
第六节 加快产业结构升级	- 21 -
第七节 推进能源资源发展	- 22 -
第八节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23 -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24 -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 24 -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25 -
第三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 26 -

第四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 27 -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 28 -
第一节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 28 -
第二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 29 -
第三节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 31 -
第四节	不断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 32 -
第六章	深化统筹治理，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	- 33 -
第一节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 33 -
第二节	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34 -
第三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35 -
第四节	持续深化“多源”共治	- 36 -
第七章	加强系统防控，改善土壤和农村牧区环境	- 38 -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 38 -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40 -
第三节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 41 -
第四节	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 43 -
第八章	加强生态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45 -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45 -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46 -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 47 -
第四节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48 -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49 -

第一节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 49 -
第二节 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能力	- 50 -
第三节 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防治	- 50 -
第四节 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 51 -
第五节 加大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	- 53 -
第六节 强化环境预警防控与应急	- 54 -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54 -
第一节 创新生态环境管理模式，提高治理能力	- 54 -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推动举措落地	- 56 -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强化数据支撑	- 57 -
第四节 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实现智慧监管	- 58 -
第五节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提升监管实效	- 59 -
第十一章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 61 -
第一节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 61 -
第二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62 -
第三节 推动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 63 -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保障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66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66 -
第二节 开展评估考核	- 66 -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 67 -
第四节 强化人才保障	- 67 -
第五节 强化社会监督	- 67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呼伦贝尔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呼伦贝尔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新巴尔虎右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全旗“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巴尔虎右旗委、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殷切嘱托，深入贯彻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和坚持“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保障，认真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重大修复工程，着力解决生态环境隐患和突出问题。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就

1.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日益完善，新巴尔虎右旗根据市局颁布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呼伦贝尔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推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积极开展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摸底排查，落实《呼伦贝尔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与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19-2021）》《呼伦贝尔市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20-2022）》，针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环境问题，做好项

目储备。推动建立旗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2.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成效显著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5.1%，5000 亩退耕还林试点任务全部完成，水土流失治理总面积达到 425.3km²。建立健全了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对全旗 2 个水功能区水质断面实现全覆盖监测，呼伦湖流域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阶段性目标得以实现，水域面积已恢复至 2050.6km²，达到上级批复的水域恢复目标，栖息鸟类种数、鸟类个体数量也显著增加。

3. “十三五”生态环境质量

新巴尔虎右旗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呼伦贝尔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呼伦贝尔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呼伦贝尔市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呼伦贝尔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全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1）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2018 年上级为我旗匹配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及设备，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6 月顺利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6 月 9 日投入试运行，6 月 17 日上传数据。2018 年，设备未正式投入运行，用手工记录数据。2019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式投入运

行。新右旗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时间为 2019 年，按照全日分析结果新右旗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2)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辖区内地表水断面达标率低，2016 年达标率为 8%、2017 年达标率为 17.3%、2018 年达标率 0%、2019 年达标率 0%，2020 年截至目前达标率 0%；针对不达标存在问题，断面位于克鲁伦河下游，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约为 3 亿立方米。汇水区面积为 5023.04 km²，其中草地面积为 4533.84 km²，占比为 90.26%，其次是湿地，面积为 412.46 km²，占比为 8.21%，建设用地和耕地面积为 30.42 km²，占比 0.61%。断面汇水区总人口约 2.32 万人，城镇人口 1.45 万人，阿拉坦额莫勒镇设有污水处理厂一座，实际日处理规模为 3500 吨/日，尾水用于镇区湿地工程补水。无涉水重点企业，上游无入河排污口。自然原因造成区域水体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高，是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

(3) 持续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配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采样工作。根据公布呼伦贝尔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并每个月赴涉重企现场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检查工作，针对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投入正常使用，尾矿库是否发生渗漏外溢、是否发生扬尘污染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并将现场检查情况形成笔录备案建档。加强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完成全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

理现状调查，全面启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并完成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排查工作。

（4）持续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督促辖区内企业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物强度，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从源头上减少和消除污染，提升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

4. 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按照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 年“回头看”反馈问题共 35 项整改任务要求，已全部完成整改。

5. 逐渐完善环境监管机制

在“十三五”时期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累计接到“12369”热线、上级转办投诉件共 66 件、均已办结。对环境违法信访案件在新右旗政务网进行了信息公开，按要求填报录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信息“12369”管理平台。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执行双随机工作开展制度，2016 年至今，共随机抽派执法任务 90 件，执法人员均严格按照双随机执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执法任务。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2016 年以来，共有 36 家（次）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6. 扎实开展新右旗生态文明工作

配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根据 2020 年印发实施的《呼伦贝尔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为统领，积极推进新右旗生态文明建设。

7. 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管。

落实分级管理要求，进行勘界立标，实行分区管控，制度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8.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障能力建设

完成了“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监测评价工作，2020年对新增加监测点位，采取委托及自行监测的方式对阿日哈沙特镇、克尔伦苏木、呼伦镇等开展了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等全年进行2频次监测，平均每个苏木镇获有效数据146个，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形成最终普查名录，工业源55家纳入普查，20台锅炉纳入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3家纳入普查；农业源纳入普查1家；移动源纳入普查10家。呼伦湖及周边出入湖河流的7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呼伦湖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了更加完整的水质数据。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

“十四五”时期，我旗将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攻坚期、生态文明建设的關鍵期、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质期、新型工业化的加速期、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关键期，总的来看，仍然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

1. 面对新发展格局的新机遇

一是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期。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做出了“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一系列重要论述。新巴尔虎右旗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定“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模式，不断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必将为新巴尔虎右旗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是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推进。在国家深化“一带一路”合作背景下，依托口岸优势和中俄蒙经济技术合作区，整合国际、国内资源进行深度转化，为呼伦贝尔市探索绿色发展的高质量新路子提供了机遇。中央及自治区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有效促进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落地。

三是体制机制改革的红利惠及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落地。随着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自治区以下环保机构垂改等改革陆续到位，将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畅通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基层监管执法能力。随着呼伦贝尔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等多项改革措施相继出台实施，为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推动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四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改善。绿色是新右旗的底色和价值，生态是新右旗的责任和潜力。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条件，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在科学发展中促进生态保护、在保护生态中实现创新发展。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旗良好形象的发力点，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将成为新右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大的推动力。

2. 面对新发展格局的新挑战

一是对标对表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生态环境领域短板较为突出。我旗能耗水平居高不下，能源结构化石能源为主现状没有根本改变。碳排放总量大，控温降碳形势严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任务异常艰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与美丽中国目标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二是产业结构仍然偏重，环境压力持续增加。目前，新巴尔虎右旗资源消耗大的行业仍占有较大比例，一次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消耗量较高问题依然存在，减煤降碳难度大。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设施化和生态型农牧业发展缓慢。因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经济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将是新巴尔虎右旗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

三是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难度较大。水环境质量方面，流域水质改善难度较大，断面水质不达标，主要是由于融雪、降水等自然原因导致的面源污染物入河湖所致，达到水功能区目标难度极大。呼伦湖、贝尔湖治理难度依然较大，受天然本底超标、蒸发量大等多种因素影响，呼伦湖与贝尔湖水水质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新巴尔虎右旗矿山企业数量多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潜在风险较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重大环境风险源大量存在，风险隐患防控存在薄弱环节，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能力不足，环境风险管控压力大。此外，当相对容易解决的生态环境问题已经得到普遍改善，如果进一步改善需付出的治理成本更高，而且难度会愈发加大。

四是生态保护建设问题依然较为突出，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弱、对外界反映敏感。草原沙化、退化的趋势得到遏制，但尚未根本好转。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薄弱，监测监管能力不足。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建立自然保护地、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行之有效的保护与修复的综合治理成本高，实施难度大。

五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仍不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亟需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红利效应还未完全释放，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不足，市场体系等还需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与相关部门领导责任

体系仍然不够健全，一些企业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法治意识淡薄，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的自觉性还需加强。环境质量、污染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与信息化建设仍然滞后，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监管人员力量不足，与日益繁重的生态环境监管任务不相匹配。全民行动体系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对内蒙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最有效的源头防控，严格“一单”、守牢“三线”，强化环境分区管制，全面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守护好新巴尔虎右旗这片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守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奋力开创美丽富饶和谐安宁的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地，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

2. 坚持人民至上，造福人民

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重要要求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3.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为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提供支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坚持示范创新，彰显特色

按照国家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环境质量，传承优秀生态文化，构建和谐优美的生态人居体系，探索和实施系列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

革，充分体现质量和创新驱动的特色，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5.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治理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坚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推进城乡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6. 坚持政府主导，共治共享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立足我旗区位优势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建设生态安全屏障、构筑万里绿色长城为引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保障民生、改善环境为根本，倾力打造舒适宜居的生态安全格局，逐步建立起健康优美的生态环境体系、绿色循环的生态产业体系、安逸祥和的人居环境体系、文明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保障强劲的生态制度体系。

到 2035 年，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

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城乡环境优美和谐宜居，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国家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 2025 年，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显优化，良好的生态本底持续巩固，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总体向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持续提升，沙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生态安全进一步巩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提升，节能减排治污力度持续加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更加普及，生态产品供给扩容增量，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草原茂盛、河湖清澈、空气清新、万物和谐的新巴尔虎右旗更加美丽。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

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监管能力不断加强，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构筑的更加牢固。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利用率逐步提高，危险废物、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

专栏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生态环境 质量	空气 质量	新右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比率(%)	99.72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2			新右旗细颗粒物浓度达标 率(%)	100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3		水生 环境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好于 III类水体比例(%)	0	完成上级目 标任务	

专栏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4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5			农村黑臭水体比例（%）	不存在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7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9	绿色发展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1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1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比例（%）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12			氨氮排放量减少比例（%）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专栏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3	生态 系 统 质 量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 (%)		79.29%	落实上级确定生态红线保护比例
14		生态质量指数 (新EI)		0.62	保持稳定
15		森林覆盖率 (%)		-----	保持稳定
16		草原植被综合盖度 (%)		60.5	保持稳定
17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土壤生态环境 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1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19		地下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2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86.27	100
21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每万枚)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专栏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注：1. “新右旗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评价是采用新右旗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的平均天数。所采用数据为剔除境外草原、森林火灾及沙尘等因素导致的天气数据。

2. “空气质量达标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比例”所采用数据为剔除境外草原、森林火灾及沙尘等因素导致的天气数据。

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按照上级确定生态红线保护比例执行。

4. “生态质量指数”根据原统计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即新EI统计，因此项指标评定是采用遥感手段开展，而遥感数据源获取周期长，且数据生产周期长，故只能采用上年度数据。

5. “*”代表为2019年数据。

6. “#”代表第八次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清查数据为52.6%。

7. “——”代表为没有基数。

第三章 强化绿色源头防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源头管理，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指导，着力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源头保护生态环境。

第一节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立足我旗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巩

固和优化主体功能区，构筑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构建绿色高效的农牧空间、塑造多元宜居的城镇空间。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坚持底线思维，把城镇、农村、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按照上级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严格管控，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活动的退出和修复；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严格控制城镇空间无序扩张，加大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优化建成区绿地格局、增强绿地生态功能。

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建立全区精细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用环境保护准入推动经济转型、低碳、绿色发展。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调控策略及环境治理要求，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

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对接各地区绿色发展重大项目信息，建立环保服务清单，完成市局对大气、水、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开辟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目服务绿色通道。

第三节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放大和发挥绿色生态优势，以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业为支柱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把保护大草原、大森林、大河湖、大湿地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大兴安岭、呼伦贝尔草原等生态功能区保护，加强黑土地保护，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节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体系

全面推动资源型产业的绿色转型，强化能源资源、水资源消耗等总量和强度双控，紧紧围绕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标，重点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逐步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拓展尾矿、粉煤灰等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途径，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工业体系。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导向，重点发展有机种植业、绿色养殖业和特色林草业，构建以草一畜为核心的有机循环畜牧业体系，培育壮大有机绿色农牧产品生产、加工和输出基地，完善产业链积极打造新巴尔虎右旗特色的品牌，提升生态产品输出能力，增强地区经济发展后劲。以生态、绿色、低碳为引领，引进先进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优化配置交通、城建、商住、物流、餐

饮各类资源要素，构建与新业态相配套、与城市转型相适应的低碳型服务业。以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城镇能源基础设施、环境基础设施以及海绵城市建设为重点，进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第五节 强力推进绿色科技创新

1.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

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技术研发和人才等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提供相应平台，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2. 重点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研究

围绕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湖泊富营养化综合治理、草原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荒漠化防治、矿区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技术研究。开展绿色循环低碳技术，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节水、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3. 大力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应用

支持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实施节能环保、碳减排、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研究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

第六节 加快产业结构升级

1. 严格准入条件

对标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减排要求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扩张，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铁合金、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水平、治理水平等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调整产业结构

以铜铅锌、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工艺革新，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巩固提升“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构建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强大内生动力。

3. 优化产业布局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镇规划，加强空间布局约束，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镇和区域空间格局。强化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传统产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区）集聚集约发展，提高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园区集聚水平。

4. 提高利用效率

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建立健全节能、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监督体系。对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

洁生产审核，传统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提升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能源效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实施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

第七节 推进能源资源发展

1.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打造风能、光伏、氢能、储能“四大产业集群”，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重点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增量，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并实现稳中有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目标任务。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双优化，推进能源高效利用、梯级利用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大节能改造和淘汰产能力度，加快高效节能产品技术推广。结合牧区资源条件和用能习惯，推进牧区用能形态转型。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制，到2025年，能耗双控目标达到呼伦贝尔市的指标要求。

3. 实施终端清洁化替代

继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城镇清洁取暖率逐年提高。重点对铜铅锌、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改

造，全面推进煤电机组综合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力争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值。全旗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第八节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推进绿色清洁能源运输方式，全旗交通结构更加完善。

2. 推动车辆升级与淘汰

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到 2025 年，全旗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3. 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

进一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

专栏 2 绿色源头重点防控重大工程

1、重点实施能源结构优化工程建设，积极发展非煤替代产业。继续稳定存量企业生产基础，推动燃煤企业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推进煤炭企业清洁转化、高效利用、集约发展，推动电采暖、工业电锅炉、电动汽车等电能替代工程。推进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推进 100 万千瓦生态光伏项目，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11.4 兆瓦 分布式光伏项目。

2、重点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保障森林、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到位、持续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关注草原虫、鼠害监测系统建设，治理山洪沟冲刷破坏，关注自然保护区建设。

3、重点开展沙化区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封沙育林育草措施，自然修复，辅助工程固沙、飞播造林一系列措施，恢复沙化区域植被覆盖，巩固完善我旗生态防护体系建设。加大沙地治理，推进全旗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草，稳步提高草原植被综合覆盖度。

第四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原则，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节能降耗等领域工作。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草原、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碳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以“降碳”为引领促进全旗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国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愿景贡献新巴尔虎右旗力量。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1. 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根据新形势，按照新要求，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

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根据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制的定呼伦贝尔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峰值目标、路线图、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目标的配套政策措施。配合开展自治区级低碳城市、园区、社区及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探索建立碳中和示范区。

2. 推进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重点控制电力、化工、建材、有色等高耗能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鼓励其他行业和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进行升级改造。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 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严控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控制工业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煤电、钢铁、水泥、有色、传统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和二氧化碳总量管理。按照“上大压小”的原则，对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实施产能等量置换，不突破现有产能规模，确保新增项目不新增能耗和碳排放。加快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步伐。重点对火电、有色、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改造，力争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加大对节能技改项目支持力度。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2.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提高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普及率，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6%。

3.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提高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水平，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建筑，不断推进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小区建设，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80%。加强新建建筑能效提升，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4.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油气开采、收集、加工、输送及贮存和配送等各环节甲烷泄漏，控制煤炭油气开发行业甲烷气体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

第三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1.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将适应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加强规划引领，坚持因地制宜，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工程、能源及交通设施建设等向适应气候变化方向转变。加强水资源管理及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林业、草原及生态脆弱区适应能力。

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积极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制定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救援机制，不断提高人群健康领域适应能力。

2.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储量

持续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做好“草原保护”“草原修复”“草原利用”三篇大文章，增加草原碳汇。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增施有机肥、免耕栽培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增加农田碳汇。

第四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1. 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管理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高质量做好重点控排企业排放数据核算与核查工作，夯实数据基础。推动企业完善碳排放相关管理工作。推动企业主动适应、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提高企业绿色低碳竞争力。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鼓励企业主动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

2.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统筹协调，突出协同增效。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相融合，实现统一谋划、统一布置、统一实施、统一检查。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作用机制研究，构建协

同控制政策体系框架，尽快实现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监管。

3. 探索碳排放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强化高耗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推动将碳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探索实行重大项目碳排放管理，对碳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情况严峻的企业，缓批或限批高耗能项目。将碳强度降低任务目标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执法范围，推动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碳达峰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紧盯督察问题整改。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坚持源头控制和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区域差异化管控，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巩固改善。

第一节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大力提升工业 VOCs 治理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控制 VOCs 物料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效减低 VOCs 排放。强化机动车 VOCs 排放污染防治，抓好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污染治理。

2.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监管

完善我旗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的审批、监管制度，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将氢氟碳化物（HFCs）生产和消费量冻结在基线水平，建立和实施HFCs进出口配额许可制度，继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

3. 加大有毒有害及恶臭污染防治

开展NH₃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化肥、饲料结构，结合自治区认可的最新技术逐步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氨污染防治技术工程建设，强化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恶臭深度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第二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1.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推进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针对水泥、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强化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加快淘汰热效率低下、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2.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

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实施小散燃煤热源替代，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改造。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3. 推进燃煤锅炉污染治理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深入开展供热燃煤锅炉排查，全旗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供热锅炉，到2025年，3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65蒸吨/小时以上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管控。

4. 推进车油路企联防联控

大力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和深度治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推进油品持续升级，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加大油气回收治理力度，2025年底前，储油库全面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

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 以上，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强化入户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抽测比例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50%。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

5. 推进低空面源污染整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按季度更新的施工工地分类管理清单，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加强运输扬尘监管，运输煤炭、渣土、石料、水泥、垃圾等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全面苫盖等措施。强化道路扬尘管控，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提高春季清扫频次。加强渣土车扬尘全过程管理，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加大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力度，强化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和减尘抑尘，加大矸石和煤田自燃治理力度。加强城镇裸露地面、堆场、料场规范化整治，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第三节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配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配合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区”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完善 PM_{2.5} 和 O₃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结合涉气企业治理水平，实行差异化管控，突出精准减排，实

现减排全覆盖，制定“一城一案”、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加强预案管理并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第四节 不断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加强重点源监管，确定本地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城市声环境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创建安静小区。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我旗环保“12369”、公安“110”、住建“12319”、“12345”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到2025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专栏3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NO_x 深度治理工程

推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开展燃煤锅炉淘汰与综合整治。

（二）VOCs 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工程，针对化工行业装卸、污水和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工业涂装行业电泳、喷涂、干燥等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第六章 深化统筹治理，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

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保护治理，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第一节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1. 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

全面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合理确定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开展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流量复核，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流量和泄流时段，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强黑土地水土保持，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维系呼伦湖水域面积。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

2.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

以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等区域为重点，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推进河湖“清四乱”制度化、常态化，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因地制宜恢复建设水生植被，加强土著

鱼类、珍稀濒危鱼类及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建立河湖休养生息长效机制，科学划定禁捕、限捕区域，重点水域实行禁渔期制度，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3. 优化水环境目标管理

按照“流域统筹、区域落实”的思路，打通岸上和水体，建立包括“全区一流域一重要水体一断面汇水范围一行政区域”五个层级、覆盖全区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空间管控体系。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推动“水体断面—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对处理达标的尾水作为再生水循环利用，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

第二节 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1. 保障饮用水水环境安全

加强我旗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推进水源地“一源一档”建设。进一步提高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要切实加强供水厂达标运维，确保供水水质稳定达标。强化水源地、供水厂、水龙头水质监测，按《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正确引导公众认识水源地、供水厂出水与用户水龙头水质的区别，避免因水源地水质超标引起公众不良反应。在巩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的基础上，着力解决我旗城镇饮用水水

源不达标问题。到 2025 年，我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90%（自治区指标）。到 2025 年，我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态示范市指标）。加快推进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问题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2. 梯次深化黑臭水体整治

加强重要水体水生态保护，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歼灭战成果、确保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全面排查我旗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城镇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我旗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避免整治后黑臭水体返黑返臭。与农村污水垃圾、畜禽粪污、农业种植面源等污染防治相结合，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第三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1. 全面推进其他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

以呼伦湖重要水体为重点，开展源头水保护，加强冷水性鱼类资源保护；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退牧还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重点源开展实时监测，制定应急预案方案。

2. 深入推进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配合国家开展呼伦湖水生态、生物多样性、富营养化试

点监测。持续推进呼伦湖重点治理项目建设，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及时识别湖体及入湖河流水质变化情况，为河湖水质改善提供数据支撑。开展呼伦湖滨水湿地恢复、退化草地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关键物种恢复。加强土著鱼类保护，畅通呼伦湖-乌尔逊河-贝尔湖鱼类洄游通道，利用贝尔湖优质鱼类种质资源恢复呼伦湖鱼类资源结构，确保呼伦湖流域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提高，生态安全屏障地位得到巩固，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得到完善，稳定水量水质、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河湖。继续配合开展呼伦湖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开展内源形成及释放机理研究。

第四节 持续深化“多源”共治

1. 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

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开展管网系统化整治。合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所有新建管网均实施雨污分流。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增设调蓄设施、管道截留等工程措施，防治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持续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强化达标监管。到2025年，全旗城镇污水收集率平均达到65%，处理率达到98%。继续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 重点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流域产业布局调整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

区域绿色发展，加大对化工、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淀粉、肉类加工企业等清洁化改造，推进行业节水，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3. 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加强矿山复绿及粉尘治理，完善粉状物料全封闭工程建设。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污染防控措施。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加快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按标准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减少二次扬尘。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建立扬尘污染长效管理机制。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全面推动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推进臭气异味整治，结合日常信访投诉重点开展臭气异味源排查，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督促涉臭气异味重点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持续巩固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和露天烧烤治理成果，进一步完善餐饮油烟管控长效机制。

专栏4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一）重点河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

呼伦湖重点实施控源截污、生态修复、产业转型、科研监测等举措。

（二）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

实施城镇污水管网问题排查、诊断和修复，推进雨污分流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加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全收集、全处理。加强沿街商户和工业企业排水管理。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城镇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目标。

（三）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实施污水再生利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再生水输送管网等工程。

第七章 加强系统防控，改善土壤和农村牧区环境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头管控和治理修复。开展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1. 扎实推进土壤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分区管理，对划为重点管控区的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并对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对划为优先保护类的农用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划为一般管控区的其他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

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整体推进土壤环境污染源头治理，以我旗有色金属采选为重点，开展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全面排查并整治历史遗留无序堆存涉重固体废物，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降低事故发生导致尾矿进入草原风险。

2. 有效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环境污染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及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对化工、冶金、矿山采掘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严格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到2025年底，至少完成一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治方案。

3.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4.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深入开展调查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潜在高风险地块，进一步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

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用地准入，合理确定开发和使用时序，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止施工过程中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模式及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健全后期管理机制。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和目前治理修复技术尚不成熟的污染地块重点实施风险管控。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1.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有效管控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

2.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

继续开展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及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周边区域开展专项调查。完善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网，到2025年，配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构建全旗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网，初步完成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建立部门

间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3.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重视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加强监测评估，避免在易污染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可能影响地下水污染的建设用地地块，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措施、治理修复方案，突出协同防治。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对高风险的化工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重点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止持续污染地下水。继续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强化示范评估。

4. 强化地下水生态保护治理

建立地下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实行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五控”制度，加快实行地下水红线管控，到 2025 年，全旗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三节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1. 加强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

实施控肥增效，深入推进化肥负增长行动，推广增施有机肥，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使用量保持负增长。

实施控药减害，优先选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大力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综合利用，支持秸秆代木、纤维原料、清洁制浆、生物质能、商品有机肥等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 95%以上

2. 加强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大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力度，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种植基地建设结合起来。依法规范禁养区环境监管。

3. 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监管

配合自治区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强化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在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监测、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污水设施排污口监测的基础上，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监测。系统整合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数据，实现从污染源头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第四节 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1. 全面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以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推动我旗任务落地，对完成整治村庄和设施建设情况实施季度调度，到 2025 年，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 80%。统筹推进污水治理与厕所改造、城乡建设工作相结合，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苏木镇政府所在地，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核查评估制度，已整治村庄提质增效，新整治村庄“整治一个、验收一个”。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鼓励第三方参与治理，开展已建设施调查评估与分类改造提升，持续推进集中式设施出水监测，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到 2025 年底，全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以上。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行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牧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牧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到 2025 年，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的嘎查村达到 90%左右。

2. 推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推进农村牧区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扩大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合理开展垃圾分类。合理确定垃圾收运处置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农牧户分类、

嘎查村收集、苏木乡镇转运、旗市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距离城镇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农牧户分类、嘎查村收集、苏木乡镇（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及人口分散的嘎查村，可采取“农牧户分类、嘎查村收集、嘎查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鼓励使用符合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成熟处理技术对农村牧区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建立回收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建立保洁队伍，强化后续运维。到2025年，全旗行政嘎查村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嘎查村比例达90%以上。

3. 保障农村牧区饮用水环境安全

着力解决我旗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成“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基础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应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全旗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4年完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规范化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牧区供水安全。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对“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到2025年，农村牧区饮用水抽检卫生合格率达90%以上。

专栏5 土壤和农村牧区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一) 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对列入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对超管控值的地块试点开展土壤修复(管控)工程。

(二) 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新巴尔虎右旗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示范。

第八章 加强生态监管,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本原则,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为建设美丽呼伦贝尔, 夯实生态安全基础。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 构筑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布局和主体功能区定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保护好呼伦贝尔草原草甸防风固沙功能区; 自然保护地。

2.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持续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公益林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 开展草原生态承载能力界定和草原生态系统健康评价, 落实禁牧

休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草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到 2025 年，全旗草原退化沙化趋势总体得到遏制。深化呼伦湖湿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力度，有序推进闭坑、政策性关闭、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加快露天矿生态修复及采空区灾害治理，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全旗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逐步退出市场。

3. 强化沙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

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原则，建立沙地生态系统以自然恢复为主的修复机制，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加大呼伦贝尔沙地综合治理力度，新巴尔虎右旗开展沙区综合治理，巩固治沙成果，逐步缩小沙漠化、荒漠化面积。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野生动植物重要分布区、栖息地的保护和野外巡护力度，加强野生植物保护，严禁采挖收购运草原野生药用植物，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加强国家、自治区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全面禁止食用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加大野生鸟类、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推进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建设以及重要栖息地和关键地带生态廊道建设。大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长

效机制。到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95%以上。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1.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等工作。逐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状况和人类活动基础调查，摸清本底情况，作为生态破坏监管及保护成效评价考核的基础。利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监测监控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2.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管理、跟踪监督、整改销号制度。建立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实地核实和处理整改台帐系统。

3.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

以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等为重点，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等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采取强化监督和个案督查等形式，重点对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开发建设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开展绩效考核和督查问责

配合全旗有关部门展开的生态保护修复履责情况、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监管情况的监督工作。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节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按照国家统一建立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相关技术规范，建立核算平台，试点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推进GEP“进监测”“进规划”“进考核”“进决策”应用路径。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的生态产品价值实施路径，使保护生态环境变得更加“有利可图”。聚焦生态农牧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等，以绿色产业为抓手，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提高生态系统生产价值。

专栏6 生态保护与监管重点工程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工程

1.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到2025年，全旗累计修复各类退化草地（77）万亩。

2. 流域综合治理与湿地保护修复

实施呼伦湖综合治理等工程。

3. 防沙治沙重点工程

新巴尔虎右旗有序开展沙区综合治理，巩固治沙成果，逐步缩小沙漠化、荒

专栏6 生态保护与监管重点工程

漠化面积。

4. 损毁土地治理工程

完成全旗新建、在建、在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二)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凝聚共识，务实合作，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的主流化，进而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愿景。

(三) 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工程

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管护能力建设。配合自治区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台账，整合建立自然生态保护综合监管平台，配合建立全区生态状况监测网络、生态状况大数据分析与信息发布的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基础调查。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管控纳入常态化管理，“防”“控”并重，在重点领域做好全过程、精细化的环境风险防控与安全管理，守牢环境安全底线，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第一节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配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建立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开展核与辐射隐患排查。加强放射源全程信息化管理，建立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系統。加强辐照、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测井源运输监督检查。确保废旧放射源安全收储。加快我旗核与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积极组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培育核安全文化，推进核安全文化示范基地建设。

第二节 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能力

1. 强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立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推进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支持脱硝催化剂再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2. 提升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环境监管体系，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校核。

3. 补齐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短板

进一步完善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健全我旗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

第三节 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防治

1. 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继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补充

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持减量替代或等量置换原则，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 加强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聚焦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治理。依据涉镉企业及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开展的涉镉等重金属相关监测数据，开展污染源排查。涉重产业转移承接地加强行业环境管理，防止新增涉重金属散乱污。加强涉重行业企业与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地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

3. 强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开展有色等行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

4. 加强涉重金属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

开展尾矿库、采矿废石堆场、冶炼矿渣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严格新建（改、扩）尾矿库和各类渣场环境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实施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节 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1.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的减少填埋量。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以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建设综合利用示范，到2025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自治区指标）。支持煤矸石、粉煤灰、矿山废石、尾矿充填或回填采空区和矿坑，鼓励利用矿区露天采空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选用尾矿、粉煤灰作为城市建设、铁路和公路建设等建筑、筑路材料。建立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电器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管理，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鼓励群众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继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试点，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推进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对旧的垃圾堆放场和服务期满要封场的填埋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治理。

2.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切实加强全旗塑料污染治理，强化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

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旗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五节 加大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

1. 开展新污染物调查评估

深入开展全旗化学品基础信息调查更新，进行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开展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全旗优先控制化学品生产使用点源清单。

2.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

建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数据库。提升全旗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检测能力。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加快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第六节 强化环境预警防控与应急

完成我旗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特别涉危涉重企业实现全覆盖。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推动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完善区域联动的应急响应与调度支援机制，形成有效应对旗域内多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形成2小时应急圈，绘制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风险“一张图”。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强化应急责任体系，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体制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企业主体、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新格局。

第一节 创新生态环境管理模式，提高治理能力

1. 落实党政部门环境治理责任

贯彻执行《呼伦贝尔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发挥市、旗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

护委员会职能作用。市、旗市区党委政府具体抓落实，承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分工负责，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持续推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2.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护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等法律法规，落实企业源头防控、依法排污的责任。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统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推动企业排污许可、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环境违法、环境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强化各项政策制度落实，压实排污企业生产过程减排责任。

3.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管理体系

健全政府守信承诺机制，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环境治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等制度，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和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及时归集政府公职人员失信违法信息。健全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强化企业“三同时”、自行监测、违法处罚等环境管理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验收、清洁生产等服务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

强化环保信用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系统，提高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建设，推动举措落地

1.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照自治区部署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通过对中央、自治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对各有关部门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不力情况进行问责。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把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健全按月调度、按季通报、宣传报道、信息公开、验收销号等制度。

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相关制度全联动。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推动监管、监测、执法有效联动、闭环管理，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3.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积极向国家争取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温室气体减排等的资金支持。积极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新试点，支持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生态补偿模式，探索建立跨地区、跨流域、覆盖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

4.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评估评价、生态修复等专业化能力。推进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进一步解决生态环境损害只罚不赔、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倒逼企业严格守法的管理模式。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强化数据支撑

坚持“支撑、引领、服务”的定位，以支撑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为宗旨，以加快构建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为主线，全面推进环境质量、生态状况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推动实现环境监测质量预报预警有效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1.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根据监管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推进我旗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能够有效开展水、气、土、噪声等监测工作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工作，与环境执法部门形成协同

联动机制。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废处置场地等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以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源为重点，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强化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健全声环境监测体系，推进旗县所在地开展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实施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加强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具备生态监测的硬件基础和生态监测的技术力量。

2. 完善污染源监测体系

健全新巴尔虎右旗自动监控体系，实现对全旗重点污染源的自动监控；完成“十四五”减排指标的自动监控工作，完善固定源监测及管理体系，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推动VOCs、总磷、总氮、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规范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推动执法监测纳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拓展移动源专项监测。

第四节 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实现智慧监管

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精细化服务感知、精准化风险识别、网络化行动协作的智慧环保治理能力。依托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完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体系，深入开展系统整合、数据汇聚、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模式，提高办事服务效率。建立全景式生态环境形势研判模式，强化对大气、

水、土壤、生态、核与辐射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类污染源的全方位感知和实时监控，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及创新应用。

第五节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提升监管实效

1. 完善生态环境执法制度

完成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水利、林草、农牧等部门间联合执法衔接机制，划分各部门责任边界，建立区域交叉执法核查制度，破解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执法不规范和执法不透明等问题，定期组织开展监督帮扶。健全执法责任制，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严禁“一刀切”。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注重“柔性执法”，探索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制度，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联动机制，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到“精准把脉、辨证施治”。

2. 创新生态环境执法模式

（一）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配合自治区完善全区统一的执法监管平台，构建执法数据传输交换支撑体系，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级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留痕。对所有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固定污染源开展远程、全时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达到 100%。

（二）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废处置场地等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配合自治区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和监测，摸清底数，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和评价技术规范科学设置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声环境质量：按要求建设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2. 生态质量监测

到 2025 年，配合自治区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开展典型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

3. 污染源监测

——固定源监测：到 2022 年，我旗环境监测站具备常规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到 2025 年，具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移动源监测：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站点建设。

4. 预报预警

——应急监测：到 2025 年，加强我旗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提升监测机构仪器装备配置水平，加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污染源等实验分析能力，配置相关监测仪器设备。

第十一章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第一节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1. 宣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重点针对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拓展传播平台，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讲好生态文明故事，进一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

2.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不断完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创建具有引领示范带头作用的城镇、乡村、企业、保护区、教育文创馆等教育基地。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在大中小不同教育阶段开设生态文明教育必修课程，纳入各阶段教学计划，编制生态文明教育课程教材和课外读本，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促进生态环境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3. 培育繁荣生态文化

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积极培育生态道德、弘扬生态文化。探索构建符合时代特征、满足群众期盼、传承民族文化、体现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加大对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承载生态价值理念、思想艺术水平较高的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挖掘导向正确、创意新颖、深受欢迎的优秀生态文化精品。

第二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

增强环保意识，在日常生活中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做起，在生活中处处体现关爱生命、节省能源、保护生存环境的素质和理念。

2. 组织生态环保实践

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教育活动。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拓展开放领域和范围，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提升开放效果。扎实推进新巴尔虎右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绿色行动。

3.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旅游等，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生活激励回

馈机制，推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的主动自觉选择。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第三节 推动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党政机关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到2025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30%。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有效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积极联合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组织制定参与环境治理方案，完善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参与环境治理机制，搭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平台。健全生态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构建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各界推进、全民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宣教”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风尚。

专栏8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建设工程

(一)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工程

充分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等力量，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研究和交流研讨，深度挖掘并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争取在宣传等部门支持下，组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农村、牧区等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宣讲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浓厚氛围。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宣传，对践行新发展理念典型案例和生动实践，组织策划专题宣传报道，通过线下线上多种渠道，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

(二)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工程

策划主题新闻采访，每年组织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深度报道和大型主题采访活动1次以上，共同讲好内蒙古生态文明故事。在有影响力的媒体开设栏目或制作专题，主动曝光阻碍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回应公众关切。不断加强宣教队伍和能力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尖兵。

(三) 生态文化精品建设工程

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无废城市建设、垃圾分类、限塑减塑、杜绝餐饮浪费等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重点工作，组织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创作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专栏 8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建设工程

实际、承载生态价值理念，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生态文化作品。大力挖掘创制导向正确、创意新颖、深受欢迎的优秀生态文化精品。

(四) 全民教育行动体系建设工程

主要加强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农村等不同群体编写生态文明知识读本，利用各大网络学习平台、视频平台等，构建生态文明网络教育平台。教育部门组织、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充分发挥研学实践基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等作用，为学生课外活动提供场所创造条件。

(五) 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工程

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和组织能力建设，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打造可重复、能持续、易推广的志愿服务项目。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支持指导企业、社会团体发起和组织各类环境公益性活动，号召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对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登记注册、活动和项目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记录、效果评价等进行线上管理。

(六) 公众广泛参与途径拓展工程

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基层、

专栏 8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建设工程

贴近群众的社会宣传活动，组织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提升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打造社会宣传活动品牌。精心组织六五环境日宣传，促进各地社会宣传工作水平提升。结合我旗工作重点办好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和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依托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等，创办品牌宣传活动，拓展活动新意，创新活动形式，增强活动实效。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途径。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保障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突出地位，坚决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工作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第二节 开展评估考核

严格规划实施评估考核，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旗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调度工作，并每年向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报告，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

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报告，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体制，增强我旗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等增加生态环保投入。完善绿色发展基金体系与配套机制，统筹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资金管理。大力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完善绿色金融市场，开发绿色金融产品。

第四节 强化人才保障

强化生态环境领域专业队伍建设，扩大人才队伍数量，提高人才队伍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高层次人才开发培养、引进力度。实施人才体制机制创新，提升人才发展的基础保障能力，建立人才库，盘活现有人才资源，按需用人，释放和增强人才活力，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融合，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奠定人才基础。

第五节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推动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认真做好舆情应对和信访案件查处工作，依托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举报联网管理平台，整合公众监督举报、群众信访等资源，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实现信访投诉信息“一网登记、一网转办、一网处理、一网回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